
股 本

以下載述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本：

美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u>540,232,860</u>	股股份	<u>5,402,328.6</u>
--------------------	-----	--------------------

附註：

1. 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所有時間須維持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5%。

2. 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現有股份與所有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可享有本文件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撤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現行一般授權，並向董事授予新的一般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及處置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 (ii)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主板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規定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及
- (iii) 擴大上文(i)段所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相等於根據上文(ii)段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擴大的數量不得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股 本

以上新一般授權並不適用於董事根據以下情況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i)供股；(ii)行使任何本公司不時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iii)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行政人員、僱員及／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購買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類似安排或權利；(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

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該等新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此項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修訂或更新時。

有關上述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新一般授權」一段。